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四技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

課程流程圖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(112.04.18 111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)

第一學年(大一)		第二學年(大二)		第三學年(大三)		第四學年(大四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共同必修科目(含通識14學分·計30學分)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應用中文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文學與創新 2-0-2	文學與創新 2-0-2	工程倫理與產業 導論2-0-2	英文創作與 發表(二)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服務學習 0-1-0	服務學習 0-1-0	英文創作與 發表 (一)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		
英文溝通 實務(一) 0-2-1	英文溝通 實務(二) 0-2-1		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				
6-3-5	6-3-5	8-0-6	6-0-4	4-0-4	4-0-4	2-0-2	0-0-0
院訂必修科目(計12學分)							
微積分(一) 3-0-3	微積分(二) 3-0-3						
物理(一) 3-0-3	物理(二) 3-0-3						
6-0-6	6-0-6	0-0-0	0-0-0	0-0-0	0-0-0	0-0-0	0-0-0
系訂必修科目(計60學分)							
計算機概論 3-0-3	電子學 3-0-3	資料結構 3-0-3	離散數學 3-0-3	系統程式 3-0-3	作業系統 3-0-3	實務專題 (二)0-6-3	
數位邏輯設計 3-0-3	程式設計 3-0-3	計算機網路 3-0-3	計算機演算法 3-0-3	機率與統計 3-0-3	實務專題(一) 0-6-3		
數位邏輯設計 實習 0-3-1	線性代數 3-0-3	程式設計實務 0-2-1	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3-0-3	計算機組織 3-0-3	人工智慧 導論3-0-3		
		微算機原理 及應用3-0-3	程式語言 3-0-3				
		微算機原理及 應用實習0-3-1					
6-3-7	9-0-9	9-5-11	12-0-12	9-0-9	6-6-9	0-6-3	0-0-0
備註：本系112學年度入學之四技生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37學分(含實務專題6學分)							
1. 通識課程：學生須於畢業前修滿 14 學分通識課程，每學期限修兩門，可多修習，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。興趣選項課程包含：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、體育興趣選項、通識課程。							
2. 依據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範「.....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生，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，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。」經本校第 76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 18 學分，故畢業總學分為 153 學分。							
3.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如本系必修課程名稱與外系相同，本系學生應修習本系必修課程，外系學分則不承認，以上決議包含四技生及碩士班部分。							
4. 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(四選一)；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。」							
課程流程圖依單一入口公告及系課程會議決議為準				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四技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

第一學年(大一)		第二學年(大二)		第三學年(大三)		第四學年(大四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共同不分領域							
程式設計實習 (一)0-3-1	化學3-0-3 化學實驗0-3-1 電子學實習 0-3-1 程式設計實習 (二)0-3-1	工程數學3-0-3		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3-0-3	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0-4-2	科技新知講座(一) 2-0-2 科技論文寫作導論 3-0-3 產業實務實習(一) 1-8-5 產業實務實習(二) 0-8-4	科技新知講座(二) 2-0-2 產業實務實習(三) 1-8-5 產業實務實習(四) 0-8-4
多媒體系統領域							
		Java程式設計 3-0-3 網頁程式設計 3-0-3	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3-0-3 網站前端設計與 開發3-0-3	數位信號處理 3-0-3 資料庫系統 3-0-3	遊戲程式與設計 3-0-3 高光譜影像與圖形 識別3-0-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 3-0-3	影像辨識技術 3-0-3 類神經網路概論 3-0-3 資料壓縮3-0-3	資料科學3-0-3
嵌入式系統領域							
			嵌入式系統概論 3-0-3 FPGA數位系統設計 實習 2-2-3	介面設計3-0-3 嵌入式應用軟體 實驗3-0-3 物聯網概論與實作 1-2-2	驅動程式設計 3-0-3 APP程式設計 2-2-3 機器人學概論 3-0-3 嵌入式多工程式 設計3-0-3 行動裝置遊戲程式 設計2-2-3 智慧電子應用 設計概論3-0-3	前瞻智慧終端整合 應用專題3-0-3 創客 - 互動物聯誌 2-2-3 穿戴式科技於心臟 病學之應用3-0-3 機器視覺演算法與 應用3-0-3 iOS智慧裝置軟體 設計2-2-3	資訊科技於運動與 健康促進之應用 3-0-3 嵌入式行動多媒體 實驗3-0-3 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 照護之跨領域應用 3-0-3
電腦網路系統領域							
		平行演算法3-0-3	通訊導論3-0-3	區域網路3-0-3 網路程式設計3-0-3 無線網路與車聯網 應用概論3-0-3 物聯網應用與實驗 3-0-3 現代密碼學3-0-3 資訊安全3-0-3 無人機智慧應用 3-0-3	網路安全 3-0-3 信號與系統3-0-3 雲端運算概論3-0-3 資料庫安全3-0-3	平行程式設計 3-0-3 網路攻防技術 3-0-3 深度學習理論與 實務3-0-3 行動應用軟體 安全2-2-3	密碼學導論3-0-3 數位鑑識 3-0-3 錯誤更正碼3-0-3 語音辨識理論與實務 3-0-3 人工智慧在資訊安全 之應用3-0-3
<p>備註：選修課程至少應選修 35 學分(可含外系選修 15 學分)。</p> <p>1. 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課程，且修畢學程者，所修習之外系課程，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 25 學分。未修畢學程者，四技學生外系選修畢業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，自二上開始可選修外系課程(若修課超過 12 學分，其中至少 3 學分為電子、電機系課程)，每學期選修外系之課程本系僅承認一門科目學分數(該科至多 3 學分)，內含於畢業總學分數內。</p> <p>2. 如修習產業英文或產業發展歷史，則當學期至多可承認兩門外系科目。</p> <p>3. 科技新知講座(一)(二)限大四必選，如選修產業實務實習(一)和(二)，則可抵科技新知講座(一)；選修產業實務實習(三)和(四)，則可抵科技新知講座(二)。</p> <p>4. 如選修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和(四)，至多承認 9 學分。</p> <p>5. 本系不承認本校進修部課程或他校進修部課程之學分數。</p>							